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董事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能提高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整個會計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與守則條文第A.4.1及A.4.2條有所偏離，詳情於下文有關段落闡述。

企業管治原則及本公司之常規

A.1. 董事會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之董事會為首，而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之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董事會會議於每季定期舉行。此外，特別董事會會議將於有需要時舉行。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會議中個別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會議次數		9
執行董事		
顏禧強先生	(主席)	9/9
顏寶鈴女士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9/9
何洪柱先生	(行政總裁)	9/9
David, Stephen Briskie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任)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賢先生		3/9
謝錦阜先生		4/9
勞恒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3/9

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之事項，經諮詢董事後釐定。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之日期至少在14日前安排，以讓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召開。

所有董事都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確保能夠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備存。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亦可於合理時段內公開查閱有關會議紀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已對各董事及委員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之決定作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問題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紀錄初稿及最後定稿已送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可議決為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之責任，費用由本公司負責支付。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每家發行人的經營管理皆可分為兩個主要部分 — 董事會之經營及發行人業務之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上，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均衡分布，不致令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清楚劃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顏禧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顏先生負責監督集團之製造設施之管理，並同時領導董事會。彼確保董事會能夠有效地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宜事宜進行討論。顏先生亦負責確保已妥善告知全體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同時確保董事及時收到足夠及完備可靠的資料。顏先生為顏寶鈴女士之丈夫。

顏寶鈴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製造業務之市場推廣活動。顏女士為顏禧強先生之妻子。

何洪柱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負責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政策，並負責監督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管理。

董事會認為董事之職責分工足夠，足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取得平衡。

A.3.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的要求而委任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及經驗的成員。董事會應確保其成員之變動均不會帶來不適當之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擁有強大之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具備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及何洪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樹賢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勞恒晃先生。在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董事已按本身職務的類別，明確劃分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委任勞恒晃先生以接替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之吳君棟先生外，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一名具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會成員簡歷（包括董事之間之關係）已載於年報第10至11頁，當中說明董事會成員具備之不同技能、專業、經驗及資格。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委任新董事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之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定期予以重選。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予重選。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由於本公司董事總人數較少，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董事會認為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不算嚴重。倘董事人數大幅增加，董事將重新考慮有關常規之規定及採納守則條文。

本公司細則第87條指明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與守則條文第A.4.2條要求每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之規定有所偏離。鑑於現任主席顏禧強先生及董事總經理顏寶鈴女士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主要管理層及主要股東，董事認為有關偏離情況為可以接受。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或新加入董事，須在接受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選舉。

董事認為目前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將會不時作出檢討，並於有需要時設立提名委員會。

委任新董事之建議將由董事會考慮及審議。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要求。

A.5. 董事責任

每名董事須自行了解本身作為發行人董事所須承擔之職責，以及發行人之操守、經營業務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屬一團體組織，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相同的受信責任，並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及技能行事。

本公司確保每名董事於獲委任時均正確了解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並完全明白根據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管治政策下其本身所須承擔之責任。本集團持續給予董事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之發展，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策略發展資料，以讓彼等能履行其職責。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對於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各方面事宜，給予獨立判斷。彼等負責審查本公司之表現能否達到既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有關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彼等亦須於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並出任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每名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之有關準則。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本公司須及時向董事提供適當資料，其形式及內容須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本公司會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三天前發出。

公司秘書定期提醒管理層人員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料，以讓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均可各自獨立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資料。董事如有問題，本公司會採取步驟盡快及盡量作出全面回應。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與披露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酬金相關事宜之資料。發行人應設有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所定薪酬之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經營業務所需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酬金。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a)至(f)條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審閱及制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別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謝錦阜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顏禧強先生、顏寶鈴女士、梁樹賢先生及勞恒晃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或於必要時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舉行，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建議：

1. 每年薪酬檢討政策；
2. 授予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之一部分；及
3. 表現掛鈎花紅。

本集團保證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且僱員之薪酬乃按其職位及表現而釐訂。本集團之主要僱員亦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之董事酬金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6。

薪酬委員會於履行其認為必須之職責時已獲得充分資源，包括獲取專業意見。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應全面及清晰地評核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解釋及足夠資料，以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董事會審批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有責任保存正確之會計記錄，並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賬目，該等財務報表必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該段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算，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財務報表。

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乃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32頁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會須全面、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向監管者提交之報告書以至根據法定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2.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確保發行人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發行人之資產。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其有效性。董事會要求管理層設立及保持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本集團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與風險管理職能之評估非計劃性地進行。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對不同系統之內部監控將根據各業務及內部監控之風險評估有系統地輪流審閱。

C.3.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以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之關係，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並清晰列明其授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a)至(n)條所載之職權，並經作出所需之適當修訂。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查閱，當中闡述其角色及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

誠如其職權範圍所載，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梁樹賢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工作概要：

1. 已審閱外部核數師之管理函件及管理層回應；
2. 已審閱及修訂其職權範圍，以符合管治守則；
3. 已審閱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零五年之核數費用方案；
4. 經考慮後已建議董事會促請股東重新委任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二零零六年之外部核數師；
5. 已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內部審核計劃；
6. 已審閱二零零四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年終業績公佈；及
7. 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管理層已處理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全部事宜。審核委員會之工作及調查結果已向董事會作出匯報。年內，就向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的事項，概無任何重大事宜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董事會同意審核委員會續聘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外部核數師之建議。年內，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

本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呈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有關成員發表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審核委員會並無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包括外部核數師之意見。

D.1. 管理職能

發行人應有一份正式之清單，列載特別須由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之前須經董事會批准之事宜。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本集團之表現，而管理層之責任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同時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特別是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予取得董事會批准等方面事宜。

本公司已設定須予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及委派管理層處理事項。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以確保能夠一直適當地符合本集團需要。

留待董事會決定事項包括：

1. 業務計劃；
2. 財務報表及財政預算；
3. 合併及收購及其他重大投資；
4. 董事委員會組成；
5. 董事委任及辭任；及
6. 核數師委任及罷免。

D.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責。

除審核委員會（詳情於C.3披露）及薪酬委員會（詳情於B.1披露）外，董事會並無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本公司為了處理事務成立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將清晰訂明其職權範圍，以使該委員會能正確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規定該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此舉受法律或法規所限制。

企業管治報告

E.1. 有效溝通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保持溝通，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鼓勵他們積極參與。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已就各項個別獨立的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發行人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發行人本身之組織章程文件規定。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已載列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根據本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撤回任何其他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3.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所代表之投票權佔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4.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其所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所有附有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3)條，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發行人股份的總投票權5%以上，必須在若干情況下（假若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表格所指示者相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如在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大會主席應在會議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本公司將點算所有由委任代表投票之票數，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大會主席應在會上表明每項決議案之委任代表投票比例，以及贊成和反對票數（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代表已出席大會以確保所投票數已妥為點算及記錄。

大會主席將在會議開始時解釋下列事宜：

1. 股東在提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
2. 若需要以投票方式表決，詳細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提出之問題。